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菱湖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甲 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日



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1]574号

磋商文件编号：中纬采字[2021]-021号

委托方（甲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 PPP 的咨询顾问，提供本项目建设期所需的投资、财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5 月__日签署本合同书，以资共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菱湖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是主要服务于菱湖镇及周边石淙、千金、和孚、东林等多个乡镇的二级综合性医院，辐射人口 15 万范围，承担本地区的主要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为满足本区域范围内日益增长的公共医疗服务需求，提升菱湖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南浔区人民政府拟以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按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新院区。

新院区拟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 52515.1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42480.8 平方米，规划床位 280 张，总建筑面积约 459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性医院用房建筑面积约 33239.13 平方米，包括急诊室、门诊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管理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及单列项目用房、体检中心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932.29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061.82 平方米，包括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等其他科室用房及辅助用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1266.76 平方米，半地下车库面积 6400 平方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 31706.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3058.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693.58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 1600 万元），专用医疗设备 4031.81 万元，预备费 923.50 万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项目 PPP 咨询顾问，为甲方建设本项目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一）绩效指标体系完善。根据 PPP 合同约定及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在与项目公司协商的基础上，协助实施机构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二）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编制与评审。包括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协助实施机构组织部门及专家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三）协助组织 PPP 绩效评价。协助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采用包括组织实地调查、调查问卷、考核会议、资料查阅等多种方式，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绩效评价报告编制与报批。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编制绩效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协助实施机构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条 服务年限

自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第五条 项目款的结算和支付

项目款的约定：

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 15 万元/年一次性包干，3 年共计 45 万元。

项目款的支付：

1、甲方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每年支付总额的三分之一。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应付款项 30%的预付款，以后每年度相同月份先向乙方支付项目当年度应付款项 30%的预付款。

2、乙方应于当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出具且通过财政审核后，向供应方支付当年度剩余应付款项。

3、乙方应于距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节点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则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4、若本合同提前解除，则根据供应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依据本合同约定

标准据实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双方知悉并确认：

1、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除上述服务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支付出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咨询费存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可根据本合同完成情况，继续委托乙方提供后续过程服务（包括过程咨询、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等），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七条 保密

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合同书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信息，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服务成果不满意的，给予乙方 5 个工作日时间进行调整，若该经调整后的阶段性服务成果仍不能符合甲方意图及实施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剩余未付合同金额不再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湖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